

全州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全州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规划定位	1
二、规划依据	1
三、规划目的	3
四、规划任务	3
五、规划范围	3
六、规划期限	4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5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5
二、形势与要求	12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6
一、指导思想	16
二、基本原则	16
三、规划目标	18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22
一、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	22
二、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23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25
四、矿产勘查开发监管措施	27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30
一、开发强度管控	30
二、开采准入管控	31

三、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35
第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	42
一、严格执行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	42
二、严格执行规划审查制度	42
三、严格执行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机制	43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及培训	43
附 表	44
附表 1 规划基期全州县矿产资源储量表	44
附表 2 规划基期全州县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44
附表 3 规划基期全州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46
附表 4 规划基期全州县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47
附表 5 规划基期全州县探矿权现状表	47
附表 6 规划基期全州县采矿权现状表	48
附表 7 全州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49
附表 8 全州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49
附表 9 全州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50
附表 10 全州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50
附表 11 全州县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51
附表 12 全州县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52

附 图

- 1、全州县矿产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图（2020 年）
- 2、全州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规划图（2021-2025 年）

总 则

为了促进全州县矿业健康持续发展，科学合理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提高矿产资源对全州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全州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一、规划定位

《规划》是全州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生态保护等工作必须符合本《规划》。

全面落实《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市级规划》）部署要求，对上级委托出让登记矿种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作出详细安排。

二、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自2009年08月27日起施行）；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9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四轮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295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20〕30号）；

9.《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市全面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意见》（市政〔2022〕6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1.《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2.《全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全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全州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专题研究成果；

15.全州县矿产资源的相关基础资料。

三、规划目的

以全力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废弃物，力争零废弃、零排放为目的。立足全州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为目标，以绿色发展、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中心，按照科学调控、优化配置、科技优先、集约高效、注重环境、持续利用的思路，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进一步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推动全州县矿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为全州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四、规划任务

全面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市级规划》确定有关全州县的部署要求；落实并制定全州县采矿权数量、矿业产值、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大中型矿山比例、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等指标；统筹部署上级委托出让登记矿种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并明确相应管理措施。

五、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全州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六、规划期限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 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1. 自然地理概况

全州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隶属桂林市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0°37'55"-111°29'20"，北纬 25°29'34"-26°23'19"，距桂林市区约 125.2 公里。全州县境南北长 99.2 公里，东西宽 85.8 公里。东与湖南永州、道县相接，北与湖南新宁县、东安县交界，西与资源县毗邻，西南与兴安县接壤，南接灌阳县。全县总面积 4021.2 平方公里，现有耕地 48467 公顷，水域面积 7127 公顷，林业用地面积 42527 公顷。东南、西面分别有海洋山、越城岭山脉环绕，湘江自西南向东北穿越全境。湘桂高铁及湘桂铁路和泉南高速、G322 国道由西南往东北方向贯穿全境，厦蓉高速由凤凰镇向东进入湖南。各乡（镇）分别有省道、县道、乡道相连，交通较方便。

全州县属岭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17.8℃，最低温度 -3.1℃，最高温度 42℃。年平均无霜期 299 天。年平均降雨日 163.3 天，降雨量 1519.4 毫米。适合发展农业、林业及多种经营生产。

2. 社会经济概况

全州县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县，辖 15 镇 3 乡（辖全州镇、黄沙河镇、庙头镇、文桥镇、大西江镇、龙水镇、才湾镇、绍水镇、石塘

镇、枳塘镇、咸水镇、凤凰镇、安和镇、两河镇、永岁镇、白宝乡、东山瑶族乡、蕉江瑶族乡）、284个行政村（居）委会，是桂林市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县。截至2020年末，全县总人口84.50万人。

全州县是广西农业大县，是自治区粮食生产基地之一。历来是湘桂商贸云集之地，起到承东启西的桥梁与辐射作用，具有较好的地理条件和区位优势。

（二）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矿产资源种类较丰富。迄今为止，已发现煤、石煤、铁、硫铁、锰、钒、铜、铅、锌、钨、锡、长石、饰面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冶金用脉石英等矿产36种，中型矿床5处，小型矿床62处（附表2）。发现具有资源储量主要矿产资源为煤、石煤、铁、锰、钒、铅、锌、锡、钨、长石、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冶金用脉石英、砖瓦用页岩等（见附表1）。

煤：分布于大西江镇、龙水镇、文桥镇、才湾镇、两河镇等地，发现小型矿床1处，矿点16处。已开采利用4处，均已关井停产，其余未利用。

石煤：中型矿床1处，位于才湾镇，未利用，保有资源储量1.3亿吨。

铁：分布于安和镇、东山瑶族乡2处。

锰：分布于才湾镇、两河镇、绍水镇、庙头镇、枳塘镇、咸水镇、凤凰镇等地，现有中型矿床1处，小型矿床5处，矿点6处。

钒 (V_2O_5)：位于才湾镇，中型矿床 1 处，未利用。

铅锌：主要分布于蕉江瑶族乡、东山瑶族乡、两河镇、安和镇等地，现有矿床（点）30 余处。

钨：分布于越城岭岩体东侧的大西江镇、龙水镇、才湾镇、绍水镇、咸水镇等地，全州县江家铜矿查明资源储量 WO_3 2.0 万吨。

锡：分布于龙水、大西江一带，发现矿点（矿化点）7 处。

长石：主要分布于大西江镇—咸水镇以西越城岭岩体中，现有中型矿床 1 处、小型矿床 4 处、矿点 1 处。

建筑石料用灰岩：分布范围广，潜在资源丰富，各地均零星开发，但以全州县石桥头采石场、广西全州县黄沙河盛旺采石场、广西全州县绍水镇珠山寨采石场、广西全州县两河镇鲁水采石场较具规模。

饰面用灰岩：分布范围广，规模大，质量好，花式品种多，适合作饰面石材用料，是具有开发潜力的非金属矿种。

冶金用脉石英：主要分布于越城岭岩体真宝顶一带，现有小型矿床 3 处，已开发利用。

饰面用花岗岩：分布于大西江镇—咸水镇以西越城岭岩体中，潜在资源十分丰富。现有饰面用花岗岩矿床 3 处，均为小型矿床。

砖瓦用页岩：多个乡镇均有出露，分布面较广，具带状分布的特点，而且储藏量大，埋藏浅，开采技术条件简单。

全州县矿产资源基本特点是种类多，大矿、富矿较少。矿床规模多为矿点（矿化点）、部分达到小型矿床规模。锰、建筑石料用

灰岩、饰面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为全州县优势矿产。

（三）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州县探矿权共有 36 个（附表 5），在有效期内探矿权 8 个。2016~2020 年勘查资金投入 1293.31 万元。

2020 年，全县矿产采选、加工业总产值 2.56 亿元，占全县 GDP 总量的 1.44%，增加地方财政税收 1500 余万元，以资金和矿产品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带动就业岗位 400 余个，解决部分村民就业问题。截止 2020 年 12 月，全州县共有采矿权 23 个，2020 年生产矿山 7 个。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值 0.58 亿元、饰面用花岗岩矿产值 0.60 亿元、铁矿产值 0.007 亿元、铅锌矿产值 0.02 亿元，实现矿业总产值 1.20 亿元。

（四）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2017~2018 年完成了 1:5 万界首镇、石塘幅、绍水、全州县幅区域地质调查共 4 个图幅，在全州县范围内的面积为 1638.0 平方公里。

截至 2020 年底，全州县共有探矿权 36 个，勘查矿种有锰、金、铅、锌、锡、铜、硫铁等，分布在 14 个乡镇。2016~2020 年勘查资金投入 1293.31 万元。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在第三轮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了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进行了优化布局，淘汰、关闭、整合规模小、效益差、

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采矿权由 2015 年的 80 个减少到 23 个，其中建筑用砂石采矿权 9 个（附表 6），达到了第三轮规划的控制指标。现有矿山中，金属矿山 6 座，2 座正在开采，其余停采；非金属矿山 17 座，其中停采 11 座、在建 1 座、正在开采 5 座（附表 4）。开采矿种有锰、铅、锌、铁、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饰面用花岗岩、长石、冶金用脉石英，矿区总面积 12.1 平方公里。年开采矿石总量 177.4 万吨，其中铁矿 0.1 万吨，铅锌矿 0.2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145.0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 32.1 万吨（合 11.9 万立方米）。开采回采率在 81.3%~95.5% 之间。

全州县在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同时，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结合矿产资源现状及环境承载能力，禁止在主要城镇及周边、湘江两岸、水库及周边、水源地、水利工程及周边、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两侧规定距离及可视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地质遗址保护区、文物保护区和国防工程等所在地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耕地上开采粘土烧制砖瓦。

（六）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州县共有各类持证矿山 23 座（附表 6），有 5 座矿山完成了绿色矿山建设，其中 2 座为自治区级绿色矿山，3 座为市级绿色矿山，本县绿色和谐矿山比例为 22%，完成了第三轮

规划目标。

（七）矿区生态保护现状

第三轮规划安排了 1 个重点治理区，为桂林市-全州段建材及锰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区，规划期间，政府筹措资金 200 多万元对该区域 53 公顷进行了绿化和土地复垦，部分区域群众自发种植了经济林。还完成了全州县雷公岭锰矿治理面积 202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八）上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第三轮规划自发布实施以来，较好地指导了本县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作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第三轮规划对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020 年，全县矿业产值为 1.20 亿元，完成第三轮规划目标的 48%。采矿权数量为 23 座，完成第三轮规划目标；中型矿山数量为 6 个，比例为 26%，完成了大中型矿山比例目标，大幅提升矿业转型升级。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目标完成率 100%；全县有 5 个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桂林市自然资源局验收，绿色和谐矿山比例达 22%，完成了第三轮规划目标，全县绿色矿山的格局基本形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与土地复垦面积目标完成率 100%，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第三轮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第三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至 2020 年底	属性	至 2020 年底完成情况	完成率 (%)
矿业产值 (亿元)		2.50	预期性	1.20	48
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面积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平方公里)	1350.0	预期性	1638.0	100
	1:25 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 (平方公里)	3200.0		0.0	0
新增资源储量	锰矿 (矿石, 万吨)	10.0	预期性	0.0	0
新增矿产地 (个)		3	预期性	0	0
采矿权数量 (个)		58	约束性	23	100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5	预期性	26.	100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85	约束性	85	100
绿色和谐矿山比例 (%)		21	预期性	22	100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4	约束性	255	100
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4	约束性	255	100
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63	预期性	55	87
新建和生产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63	预期性	60	95.24

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有了较大提高。建立勘查、开发、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使勘查、开发矿产资源有章可循，有序进行。全面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使用制度。

矿业结构不断优化。在第三轮规划实施过程中，全州县进行了矿产资源整合。对规模小、效益差、污染严重、浪费资源的小矿山转停或关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九）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三轮规划实施以来，各项目标制定均比较理想，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矿业政策、社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矿产资源勘查投入不足，实际勘查程度低。主要原因是地质矿业进入低潮期，矿业市场低迷，一些项目存在圈而不探的现象，未能开展进一步勘查工作，找矿没有突破。

2.矿山规模小，大中型矿山比例偏低。目前矿山生产规模均为中型和小型，主要原因是第三轮规划实施以来，除了原有矿山之外，仅有少部分新矿山投放生产，而原有矿山大部分为小型矿山，新投放的矿山虽以中型为主，但占的比例偏低。

3.砂石土类矿产开发利用水平较低。作为全州县开采量最大的砂石土类矿产，开发利用方式仍多为粗放型，科技含量低，技术力量薄弱，开采规模小，开采方式落后，深加工水平较低。原矿和粗加工产品生产总量较大，没有形成深加工产业链，附加值低，缺乏竞争力。

二、形势与要求

（一）全县总体形势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区域竞争更加激烈；“十四五”期间，全县后发展、欠发达这个最大的县情没有变，仍然面临乡村振兴现实问题解决压力大、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困难、社会民生改善压力依然较大等诸多挑战。此外，还存在产业基础薄弱、发

展后劲乏力、全县经济总量偏低、经济运行质量不高、产业结构不优、产业链短、附加值低等问题。从发展主体看，单个企业规模不大，缺乏行业领导企业。在遵循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严格避开“三条控制线”的前提下，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有了更高的要求。

（二）矿产资源供需形势与要求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全面发展和城镇化全面推进时期，矿产资源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原料，同时也正处于矿产品高消耗的时期。全州县“十四五”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确定为年均增长 8%。

围绕“建设广西北大门、打造桂林市域副中心城市”发展定位，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园区综合开发、水利、旅游等补短板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农村扶贫公路等项目。推进两河至兴安二级公路建设，启动泉南高速公路（全州段）四改八扩建等项目。在打造“全国红色旅游示范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全州旅游产业空间布局的新形势下，矿产资源保障日趋严峻。全州县以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为核心资源，配合做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规划建设工作，做好全州段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前期工作，启动全州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完善全州县旅游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抓好大碧头景区二期、天湖景区等重点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加快全州联晨国际商贸物流城、国际农贸城等区域性专业市场建设，开工建设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建成一批健康产业特色小镇、示范基地、龙头企业。

根据全州县的发展目标、发展布局及主要的基础和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完成年均经济增长速度 8%，壮大经济总量，全州县矿产资源的需求量将逐年提高。但是，除了普通建筑用砂石（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下同）矿产资源外，全州县缺乏矿产品冶炼、加工及相应第三产业基础，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依赖不大，矿业开发利用对地方经济的贡献主要体现在采选及矿产品的销售等，增长附加值不高。

重要金属矿产资源中，除铁、锰、铅、锌有可供资源量外，其它矿种基本上没有可供开采的资源量。上述可供资源量的矿种中，矿区分散，资源量也不大。因此，总体来说，重要金属矿产资源的供需不平衡，资源不足，供应不足。

根据上述的分析，除了加大重要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为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的保障力度外，对重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布局方面进行倾斜，增加地方经济增长。

砂石土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中，目前全州县已初步查明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 14516.8 万吨、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 6736.0 万吨、建筑用砂资源储量 911.2 万吨、砖瓦用页岩矿资源储量 3573.1 万吨，除了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的可供资源基本满足近期需求外，其它矿种的资源明显供应不足。

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灰岩等矿种，虽然从统计现有可提供开发利用的资源量（已完成勘查且符合规划要求）来看，资源量不是很大。但是，根据这些矿种的资源分布看，饰面用花岗岩、

饰面用大理岩/灰岩在全州县的资源分布较广，未查明的资源潜力较多。全州县分布有上泥盆统到下石炭统的沉积灰岩，以及全州县西部分布有越城岭花岗岩体，其中达到饰面石材用的层位较多，分布广泛，易于开发利用，未查明的资源潜力较大。根据 2015 年至 2020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全州县经济增长速度，推测“十四五”期间，建筑石料用灰岩需求量约 320.0 万吨/年；建筑用花岗岩需求量约 100.0 万吨/年；建筑用砂需求量约 200.0 万吨/年；砖瓦用页岩需求量约 50.0 万吨/年，饰面用花岗岩需求量约 5.0 万立方米/年；饰面用大理岩/灰岩需求量约 6.0 万立方米/年。因此，只要市场有需求，全州县的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灰岩矿均能满足需求。

其它非金属矿种，如方解石和长石等矿产，由于成矿地质条件不好，矿床分散且规模小、矿石的质量一般，提供可开发利用的资源不足。

根据上述的分析，除了对方解石和长石等矿产加大勘查力度，提高这些矿产资源的保障力度外，对砂石土等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布局方面，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开发利用建筑用砂石、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灰岩及其它特色矿种，支持地方基础建设及重大项目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二十大精神，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漓江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认真落实《市级规划》和全州县党委、政府“十四五”发展思路，结合资源禀赋、产业政策 and 区位优势，在保护全州县环境及旅游资源的前提下，适当发展地下热水、铅、锌、锰、饰面用灰岩/大理岩、建筑用砂石等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逐步减少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数量，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推动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围绕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全州湘桂接壤的区位和文化以及现有产业、商贸基础等优势，实现“建设广西北大门、打造桂林市域副中心城市”的发展定位。结合全州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加快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方法转变为主攻方向，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根本要求，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保护为主，开源节流并举、节约优先。

二、基本原则

(一) 全面落实矿产资源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矿产

资源管理机制，推动矿产资源事业不断进步，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节约优先，开发与保护并重、保护为主，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统一的原则。全面落实环境倒逼机制要求，坚持“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根据矿产资源实际，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保持矿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的协调统一，变资源优势为区域经济优势。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生态保护红线为依据，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布局，严守“三条控制线”，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体系。

（三）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以国家产业政策为依据，运用市场调节和行政调控手段，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布设矿权，保障矿业经济有序健康发展。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依法治矿、依法行政，让《规划》切实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四）优化建筑用砂石矿产资源的开采布局。通过调整矿山生产结构，增强矿山开采及保护管理措施，保证建筑材料类为主的矿产资源可满足全州县的城市规划建设发展，重点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做到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开发利用，做好衔接与落实。

（五）细化落实《市级规划》部署。确保上下衔接一致，明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

三、规划目标

在保护环境及旅游资源的前提下，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全面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有序规范，持续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做大做强做优全州县饰面石材产业，加大长石等矿产品加工深度，大力开发绿色环保新型建材业，使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实现矿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基本形成以商业性勘查为主体的矿产资源勘查新格局，矿产资源供需矛盾有所缓解；绿色和谐矿山格局全面形成，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矿区土地复垦程度不断提高；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能力，以市场为主导的矿产资源优化配置体系不断完善。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1. 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大力发展绿色矿业经济，按全州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 总体要求，到 2025 年，完成矿业产值 2.50 亿元，加工业产值 4.00 亿元，生产矿石总量 350.0 万吨（表 2-1）。

2.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目标

加大对地下热水、锰、铅锌等矿产的勘查力度，新发现中型以上矿产地 1 处。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使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的增长与

国民经济总量增长基本适应，重点开发锰、铅锌、砂石土矿产资源。到 2025 年底，全县采矿权总数预期在 23 个以内，其中露天开采非金属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13 个以内，建筑用砂石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8 个以内。

4.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目标

推动矿业转型升级，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加强矿产资源整合，基本形成规模化的生产格局。进一步整合现有小矿，淘汰、关闭规模小、污染重、效益差、资源浪费严重的矿山企业。到 2025 年，全县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60%以上。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全县所有应建矿山要全面启动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2021 年底前，全县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80%，到 2022 年底，全县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100%，全县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到 2025 年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推行矿产资源节约利用，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采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矿产资源开发“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5.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破坏、污染环境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在建和生产矿山应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督促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新机制。有

效保护全州县生态环境，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

6.矿产资源管理目标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力度，维护良好的勘查、开发秩序，促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行和优化矿产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稳步推进“净采矿权”竞争出让，2022年7月起，砂石土类矿产实行“净采矿权”出让。进一步提高认识，改进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式，全面落实“强监管、严执法”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活动，维护矿业市场秩序。

表 2-1 2025 年主要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	属性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亿元）	2.5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中型以上矿产地（处）	1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万吨）	350.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60	预期性
	采矿权总数（个）	23	预期性
	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个）	13	约束性
	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个）	8	约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约束性
	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	100	约束性

（二）2035 年展望目标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勘查程度明显提高，金属矿产后备资源储量较快增长，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显著提高。矿产开发布局更加合理，主要矿产开发与保护进一步加

强，矿产资源集约型开发利用方式初步建立。到 2035 年力争完成矿业采选总产值 3.00 亿元，加工业产值 6.00 亿元，增加地方财政税收 4500 万元；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5%以上，矿山开采“三率”水平达标率为 95%以上。矿业管理体制健全、制度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综合考虑《全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矿产资源分布规律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同时结合本县第三轮规划期间的矿产资源勘查效果和开发状况，兼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保护全县生态环境及旅游资源的前提下，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区块。总之，在《全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约束和指导下，构建保护优先、重点突出、集聚开发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格局。

一、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总体布局

按照习近平视察桂林重要讲话精神要求，矿产开发要坚持走“绿色矿业”之路，保护好全州山水。在生态第一，保护优先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全州县矿产资源勘查现状及市场需求，在规划期内鼓励重点勘查地下热水、铅、锌、锰等矿产资源，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一）树牢保护优先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在保护生态环境、矿产资源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二）严守“三条控制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须符合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严守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三条控制线”内不得设

立矿业权。

（三）坚持“不可视”原则。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旅游公路两侧规定距离或可视范围内，严禁设置露天砂石土采矿权。

（四）避让重要保护地域。重要景区、景点、自然保护地、水源地、文化遗址、地质遗迹、重要交通枢纽等范围内禁设采矿权。

（五）保护重要设施场所。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重要工业区、水利工程设施和重要道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公路渡口、桥梁周围，公路隧道上方等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采矿权。

（六）科学划定矿区范围。充分考虑地理、地质条件、矿产资源赋存情况、矿床规模、开采方式，以及经济技术条件、产业政策等因素划定矿区范围。露天砂石土采矿权原则上整体或沿等高线出让，防止“半边山，一面墙”开采现象。

二、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以优势矿产资源为重点，兼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积极促进和引导商业性矿产勘查，鼓励社会投资，开展有利于环境保护、效益明显、适应经济发展的矿产勘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

（一）重要矿产勘查布局

1. 勘查调控方向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落实上级规划，结合全州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及市场需求，《规划》期内将重点勘查地下热水、铅、锌、锰等矿产，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加强地方经济发展所急需矿产的勘查，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

2.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本《规划》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 20 个（附表 8），其中空白区新设 5 个、已设探矿权保留 15 个，一类矿产 17 个，二类矿产 3 个，涉及的矿种有铁、锰、金、锡、铅、锌、铜、地下热水。

3. 勘查规划区块管理措施

探矿权的设立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遵从“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并符合土地、林业、生态环境、水利、旅游等相关规划的准入条件。一个规划区块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开发主体，落实矿产资源勘查退出管理，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探矿权项目，按要求整改或有序退出。对现有探矿权未达到规划勘查准入条件的，限期提出整改措施，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有序退出。

（二）重要矿产开发布局

1. 开采调控方向

根据国家矿业政策结合全州县矿产资源特征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确定重点开采的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为：铜、铅、锌、锰、锡等。其开采量由需求而定，只进行规划，不作调控，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优先设置采矿权。

2.重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本《规划》中，在全州县范围内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 10 个重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附表 10），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 6 个，已设采矿权整合 2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 2 个。涉及的矿种有铁、锰、铅、铷。

三、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

（一）砂石土矿产开发布局导向

根据“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国家矿业政策、全州县矿产资源特征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全州县砂石土等非金属矿产重点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大理岩等，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优先设置采矿权。砂石土等非金属矿种的开采量由需求而定，只进行规划，不作开采总量调控。全州县砂石土类矿产禁止开采矿种为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坚持以下原则对全州县砂石土矿产资源进行开发利用。

1.坚持矿产资源优先、生态保护优先，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保护生态环境。

2.建筑用砂石土矿山坚持走基地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三化”发展道路和建设标准化、生产工厂化、开采阶梯化、经营规模化、管理现代化“五化”标准要求建设。

3.在全州县重要交通要道两侧（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景点景区）两侧规定距离和可视范围内禁设砂石土矿产采矿权。

4.旅游区、水源地、文化遗址、地质遗迹、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等范围内禁设砂石土矿产采矿权。

5.在水库、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区内禁设砂石土矿产采矿权。

6.充分考虑地理、地质条件、矿产资源赋存情况、矿床规模、开采方式，以及经济技术条件、产业政策和矿区工业场地位置等因素设置砂石土采矿权。防止“半边山，一面墙”开采、“一矿多开”和“大矿小开”现象。

（二）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依照上述原则，本《规划》落实《市级规划》及本县自主划定的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共 31 个，其中市级出让登记的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17 个，规划开采矿种有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灰岩、长石、方解石；县级自主划定的建筑用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14 个，规划开采矿种有砖瓦用页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和建筑用砂。上述区块设置类型中，已设采矿权保留为 12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为 2 个，空白区新设采矿权为 17 个。具体情况见附表 10。

县级自主划定的 14 个建筑用砂石土开采规划区块分别位于白宝乡，永岁镇，黄沙河镇、绍水镇、文桥镇、才湾镇、咸水镇、石塘镇，各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县级自主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简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区块位置	开采主矿种	设置类型
1	CQ45032400028	全州县白宝乡桐福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白宝乡	建筑石料用灰岩	空白区新设
2	CQ45032400029	广西全州县黄沙河盛旺建筑用料用灰岩矿	黄沙河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已设采矿权保留
3	CQ45032400030	广西全州县绍水镇珠山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绍水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已设采矿权保留
4	CQ45032400031	全州县文桥镇石桥头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文桥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已设采矿权保留
5	CQ45032400032	全州县才湾镇邓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才湾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已设采矿权保留
6	CQ45032400033	全州县咸水镇洛江村委建筑用砂矿	咸水镇	建筑用砂	空白区新设
7	CQ45032400034	全州县大西江镇牛路口建筑用砂矿	大西江镇	建筑用砂	空白区新设
8	CQ45032400035	全州县绍水镇霖源建筑用砂矿	绍水镇	建筑用砂	已设采矿权保留
9	CQ45032400036	全州县咸水镇洛江村砖瓦用页岩矿	咸水镇	砖瓦用页岩	空白区新设
10	CQ45032400037	全州县石塘镇白露村砖瓦用页岩矿	石塘镇	砖瓦用页岩	空白区新设
11	CQ45032400038	全州县龙水镇朝阳村砖瓦用页岩矿	龙水镇	砖瓦用页岩	空白区新设
12	CQ45032400039	全州县咸水镇小李塘建筑用花岗岩	咸水镇	建筑用花岗岩	已设采矿权调整
13	CQ45032400040	全州县咸水镇洛江村建筑用花岗岩	咸水镇	建筑用花岗岩	已设采矿权保留
14	CQ45032400041	全州县咸水镇文发建筑用花岗岩矿	咸水镇	建筑用花岗岩	空白区新设

四、矿产勘查开发监管措施

(一)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强化政府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监管的属地管理责任，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监管、提高效能”的矿产资源联合监管新机制，整合各方监管力量，加强各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畅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实行矿产资源部门联合监管，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形成监管监督合力。

（二）加强《规划》管控措施，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强化三条控制线管控，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区块的空间布局，禁止矿区重叠。采矿权出让登记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三）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开发主体。原则上采矿权的设置都要符合开采规划区块的空间布局。因地质工作程度提高和找矿获得重大发现等原因，必须通过规划论证并依法进行规划调整。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不得擅自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

（四）加强《规划》实施监管。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退出机制，对不符合《规划》的现有采矿权，实行差别化的“一矿一策”退出方案，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确保矿产资源有序开发。

（五）加强矿业权市场监督管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市场机制，对全州县内矿业权市场活动进行监督和控制。监督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矿业权设置引导。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合理引导矿业权设置，优化勘查开发布局，降低矿业权当地居民或企业单位运输成本，为当地经济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七）加强矿产资源日常监管。严禁超层、越界开采，依法查处矿产资源开采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无证采矿、非法买卖、非法

运输矿产品、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出让矿产资源、非法出让采矿权等各种违法采矿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坚决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管控

对采矿权数量、开采结构管控，确定最低开采规模标准；通过推进矿山企业整合与重组，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以上；对矿山准入条件管控，对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明确要求。

一、开发强度管控

（一）采矿权数量指标

根据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要求，按照“一个矿区（床）一个开发主体”的原则，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大力整合或关闭小矿，使全县矿山开发布局趋于合理。到 2025 年底，全县采矿权总数预期在 23 个以内，其中露天开采非金属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13 个以内，建筑用砂石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8 个以内。

（二）开采结构管控

1. 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保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控制矿山数量，禁止一矿多开，大矿小开。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附表 11），建筑用花岗岩矿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最低开采规模为 50.0 万吨/年。引导矿山企业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开采之路，严格控制小矿山数量，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保证矿产资源有序和谐的发展。

调整开采规模结构，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至 2025 年底，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60%。《规划》期内，通过持续对小矿山的关闭、

整合，以及对大中型矿山的新立等举措，逐步达到目标数量和比重。

2.产品结构调整

加强对矿山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改变以生产原矿为主的局面，在东山瑶族乡和庙头镇各新建一个矿产品加工园区，增强饰面用灰岩、饰面用大理岩、饰面用花岗岩等矿产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施品牌战略，创建具有一定市场竞争能力的矿产品知名品牌。

3.技术结构调整

矿山要积极采用现代化的采选新技术和新设备，推进数字矿山的建设。小型矿山要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和设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回收率。矿山企业要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加大科技投入，研究和采用适合于本企业的新技术和新设备，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二、开采准入管控

（一）基本准入条件

1.强化计划管控。加强对本辖区年度出让计划编制工作的领导，要结合本县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科学编制年度出让计划，突出计划的约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计划经批复后方可依法依规组织出让、登记工作。

2.突出综合利用。列入出让计划前，不仅要考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同时要提前规划好所采矿山闭坑后的土地用途。要结合本县产业政策、矿区及周边环境，综合考虑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同时，科学合理使用治理、修复后的

矿区土地，使科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有机统一起来。

3.支持延长产业链。对只销售原矿的矿山从列出让计划时就加以限制，对“三就地”的大中型采选冶加工一体化的矿山企业优先配置资源，力争做到尽量延长产业链。对饰面石材产业给予政策和土地、矿产资源配置上大力支持，对园区所需矿产资源，从选点、列入出让计划、开展前期工作等方面给予支持。

4.严格矿山同步治理。矿山出让前就明确“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矿山主体责任，精准计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基金费用，确保不产生新的治理欠账。

（二）重要矿产矿山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实行准入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前期管理，把好矿产资源利用源头关。新建矿山必须具备如下条件：采矿权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拥有与矿山建设相匹配的资金和技术要求；有完整的矿产地质勘查报告及相应的资源量审批文件；有经审批的矿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开采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区块管理要求；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必须与规划划定的最低开采规模相符；应有与建设规模、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资源量保证；有保证矿山企业建设资金来源的证据；要有对环境影响、引发地质灾害及安全性评估报告、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所有矿山“三率”必须达到开采设计的要求；能利用的共伴生矿产必须制定综合利用方案，暂难以利用的共伴生矿产及有益组分的尾矿资源须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新建矿山企业应建立采矿生产管理和资源利用监督机构，配备矿山地质、矿山安全、矿山测量、采矿工程等技术人员，如矿山有选矿厂，应配备选矿技术人员。

（三）砂石土矿产矿山准入条件

砂石土矿产申请矿产开采登记、设立新的采矿权，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符合下列各项准入条件：

1.采矿权人企业须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采矿权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或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拥有与矿山建设相匹配的资金和技术要求。

2.具有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并经审查批准的矿产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储量规模中型及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储量规模大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及地下开采矿山）、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

3.新建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保护和产业政策要求。

4.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并符合《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新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最低年生

产规模必须达到 50.0 万吨/年以上。

5.新建矿山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应明确采矿权人“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主体责任，明确阶段性治理修复要求和露采矿山开采过程中最大裸露面积要求。

6.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现代化管理模式和理念，逐步实现矿山现代化管理。在和谐理念的指导下，建立矿山企业的安全文化、绿色文化和循环经济文化，助推企业持续发展。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规范和绿色生产流程，建设全封闭花园式厂房，新建矿山必须建成绿色矿山。

7.能利用的共伴生矿产必须制定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暂难利用的共伴生矿以及含有益组分的尾矿资源必须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

（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矿产资源实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矿山企业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应综合利用，没有综合利用方案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和批准新建矿山。一矿多用的矿产要按矿石质量分级利用。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的储量规模相适应，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乱采滥挖。按照差异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力争“吃干榨净”；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减少和消除“三废”排放。

矿山企业必须按批准的开采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要贫富兼采、大小兼采、难易兼采。所有矿山采选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必须达到开采设计的要求。到 2025 年，落实《市级规划》目标，矿产资源开发“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依靠科学技术与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研究贫矿和难选、冶矿产开发利用的新技术和矿产品深加工新技术；鼓励矿山企业对有色金属和锰矿的尾矿进行二次回收利用，努力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三、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要求

（一）绿色矿山建设

发展绿色矿业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敬畏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上下同心、齐抓共管，把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杜绝滥采乱挖，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绿色矿业”正逐渐成为矿产资源开发的发展方向 and 必然途径。近年来，全州县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通过试点，总结探索经验，以点带面，促进全县绿色和谐矿山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全县通过绿色矿山验收的矿山有 5 座，占矿山总数的 22%。

根据《市级规划》部署和新的形势要求，全州县所有应建矿山要全面启动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2021 年底前，全县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80%；2022 年底前，

全县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全县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到 2025 年力争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推进绿色智能高效生产。矿山企业，特别是露天开采矿山在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中应做到矿区总体环境整洁美观，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齐全，生产加工车间封闭管理；按照差异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力争“吃干榨净”；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减少和消除“三废”排放。绿色矿山建设要达到如下要求：

1.矿区环境方面

矿区功能区布局合理，矿区整洁、美观、主干道硬化，矿区标识、标牌规范，安全警示标志符合标准，矿区绿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 100%，矿区主运输通道两侧有合理的隔离绿化带，矿区道路有防尘措施。

2.资源开发方式方面

严格按评审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更新选矿加工工艺，提高矿产品附加值。不断更新采矿工艺与装备先进，采矿除尘达标。固废（矿渣）用于回填采空区、铺路用或用作建筑材料，固废处置率达 100%。生产加工除尘达标、绿色存贮、绿色运输，运输车辆保洁措施良好。达到矿山生产安全“三同时”要求、水土保持“三同时”工作到位。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矿区及周边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破碎、筛分、皮带运输等矿物加工设施封闭运行或湿法加工。按照矿山地

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资金到位，有地质环境监测制度且配备专职人员。

3.资源综合利用方面

开采加工等相关产物综合利用达标，表土综合利用达标，综合利用率达标，废水处置与利用达标。

4.节能减排方面

建立矿山生产过程能耗核算体系。采矿、选矿能耗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采用先进的节能生产工艺及设备。采用优化工艺减少污水排放量、固体废物排放。建有规范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矿区和矿界周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现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相应标准，废气达标排放。

5.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方面

推进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企业特点的企业文化和企业精神，具有较浓厚的绿色矿山建设氛围。企业职工物质、体育、文化生活丰富，重视职工生活条件改善。建立资源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工培训制度并执行。各类报表、台账、档案资料齐全。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公示废水、粉尘、噪声等相关信息。支持所在地区乡镇、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安置当地居民就业。建立地方政府、群众代表与企业议事协调机制，明确负责矿地矛盾排查和协调处理的机构和人员，无周边群众合理投诉。积极投资参与矿山所在地基础设施、文、教、卫等建设。

严格绿色矿山监督管理。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加大对

绿色矿山建设的检查督导力度，对不按要求达标建成绿色矿山的，限期完成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有序退出；对已命名为绿色矿山但仍需进一步整改的，督促矿山按要求逐条逐项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加强对已建成绿色矿山的后续管理，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复查和抽查，复查抽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取消绿色矿山称号。

（二）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引起各界的广泛关注，实现矿山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已经成为国家战略。为提高矿业整体质量，实现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快推进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已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因此需加强矿山修复的投资力度和政策干预，以增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的活力。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在充分尊重自然的前提下，以“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为基础，将科技引领、产业协同的思想贯穿到矿山开发的整个过程中，加强政府引导，形成一套高效的治理体系。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目标

全县范围内新增新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点必须合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

破坏的处罚制度，从严从重处罚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活动。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开发按要求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机制。新建矿山必须进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审批备案。严格“三同时”制度。禁止在“三区三线”内开采矿产资源。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

（1）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州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要达到以下目标任务。

县域范围内应建绿色矿山建成比例达到 100%，全面形成绿色矿山格局，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新机制。

（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措施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推行绿色开采，统筹谋划开采时序，坚决杜绝无序开采和资源浪费行为。加强开采过程中的生态修复，边生产边修复，并严格实施封闭生产、密闭运输、设施降尘等环保措施，努力打造绿色矿山的标准化生产模式。

拓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渠道。对有责任主体的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主体负责治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

新模式，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积极性。

3.涉矿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1) 加强重点环节联合监管。严格依据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设施设计矿业权出让合同等，重点对矿山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水土保持、侵占破坏自然保护地及林地、落实安全及环保设施等方面进行联合监管，对矿山企业实施机械化施工、工厂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

(2) 加强露天开采矿山监管整治。对露天开采矿山，重点监管不按照自上而下阶梯式开采、超量越界开采、破坏耕地、水土流失、扬尘污染、污水废水乱排放、废石废渣乱堆放、毁林占林，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对存在“半边山、一面墙”开采、水土流失危害、“三废”排放污染环境等问题的，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安全隐患整治、矿业权整合、矿业权退出等方式进行整改。

(3) 加强地下开采矿山监管整治。对地下开采矿山，重点监管井下超层越界、改变开拓方式等行为；供配电、排水、消防通风等井下安全避险设施、人员安全防护、安全标识、顶板支护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矿坑水排放、废石回填和堆放、选矿废水处置、尾矿废石综合利用等情况。对违法违规开采、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要通过依法下达停产通知书、停止供电、

不批准使用爆破物品等方式责令其整改。

(4)加强矿山生产经营综合监管。对矿山爆破物品购买、运输、流向以及爆破作业安全、矿石及矿产品运输、矿山企业依法纳税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查处矿山车辆超限超载、企业偷税漏税、非法销售矿产品、非法建设和使用尾矿库、非法转包分包、出租、挂靠资质证书，以工程建设、生态修复等名义违法采矿等行为。

第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

本《规划》报桂林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后，由全州县人民政府发布，全州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对《规划》实施负有监督管理责任。《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编制机关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严格执行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

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的领导责任制，执行《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人民政府将《规划》实施的效果作为考核政府主管领导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导业绩的主要内容之一，分工负责实施本《规划》中各项任务、目标和指标。

二、严格执行规划审查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是依法审批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活动的重要依据，探矿权、采矿权的设置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服从《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宏观指导和控制。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审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山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等项目时，必须认真做好《规划》审查，提出《规划》意见。

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规划》开采规划区块、采矿权数量、“三率”水平达标率及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三、严格执行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机制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强实施评估和统筹协调，强化《规划》实施评估能力建设，按规定要求开展《规划》中期评估等工作。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进行跟踪分析，每年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系统评估，对《规划》目标和任务实现程度进行评估，对违反《规划》行为的查处和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客观反映实际情况，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以《规划》实施评估工作作为调整《规划》的重要依据，针对重要指标制定、规划布局安排等方面存在问题，提出促进《规划》实施的调整建议，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进行《规划》调整，以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及培训

建立有效的《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将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认真细化，并形成相应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思路，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体系，并把检查结果作为《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和《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之一。

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规划》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强化规划意识，自觉遵守《规划》、维护《规划》、执行《规划》，自觉抵制违反《规划》的行为。

附表

附表1 规划基期全州县矿产资源储量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区数(个)	资源储量单位
1	煤	2	千吨
2	石煤	1	千吨
3	铁矿	1	矿石 千吨
4	锰矿	6	矿石 千吨
5	钒矿	1	V ₂ O ₅ 吨
6	铅矿	5	铅 吨
7	锌矿	5	锌 吨
8	钨矿	1	WO ₃ 吨
9	锡矿	1	锡 吨
10	银矿	3	银 吨
11	长石	5	矿石 千吨
12	水泥用灰岩	1	矿石 千吨
13	建筑石料用灰岩	25	矿石 千立方米
14	建筑用砂	1	矿石 千立方米
15	冶金用脉石英	3	矿石 千吨
16	砖瓦用页岩	4	矿石 千立方米
17	建筑用花岗岩	3	矿石 千立方米
18	饰面用花岗岩	3	矿石 千立方米
19	饰面用大理岩	5	矿石 千立方米
20	建筑用大理岩	1	矿石 千立方米

附表2 规划基期全州县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区(床)规模
1	全州县大西江长岗岭矿区铅锌银锡矿	铅	小型
		锌	小型
		银	小型
		锡	小型
2	广西全州县大西江镇金冠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3	桂林昊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全州县金子岭矿区源山矿段铅锌矿	铅	小型
		锌	小型
4	全州县江家铜矿	钨	中型
5	全州紫岗煤矿	煤	小型
6	全州县石桥头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7	全州县庙头镇石洞村全州县龙源骏马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8	全州县华胜采石场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序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区(床)规模
9	全州县才湾镇紫岭拱桥头钾长石矿	长石	小型
10	全州县才湾镇五福钾长石矿	长石	小型
11	全州县才湾镇新村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12	全州县龙水镇新源钾长石矿	长石	小型
13	全州县龙水镇福鑫钾长石矿	长石	小型
14	桂林斯达莱特石业开发有限公司香炉山白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15	全州县才湾永佳洞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16	全州县龙水镇长井鑫达红砖厂	砖瓦用页岩	小型
17	全州县龙水双车石灰厂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18	全州鲁塘煤矿	煤	小型
19	全州县永岁乡湘山村委老鸭市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20	全州县洮阳水泥厂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21	黄沙河金磊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22	全州黄沙河介牌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23	全州县黄沙河盛旺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24	全州报木园钾长石矿	长石	中型
25	全州县咸水弘益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小型
26	全州县才湾镇肖家湾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27	全州镇大新村委河口里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28	全州县银鑫页岩红砖厂	砖瓦用页岩	小型
29	全州七星石煤	石煤	中型
		钒	中型
30	全州县才湾镇鲁板桥鸡公岭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31	才湾镇邓吉召民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32	全州县福兴煤矸石砖厂	砖瓦用页岩	小型
33	全州小洞锰矿	锰	中型
34	全州棠村锰矿	锰	小型
35	绍水珠山寨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36	全州大坪矿区樟树井矿段	锰	小型
37	全州镇北门大冲岭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38	全州水泥厂	水泥用灰岩	小型
39	全州县山友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40	全州县全州镇天新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41	全州县明明大理石开采场	建筑用大理岩	小型
42	全州县白宝乡白水底祖山头明明大理石采石场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43	全州县白宝龙泉大理石采石场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44	全州县天宝大理石采石场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45	贵君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46	枳塘乡朱家岗朱小红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47	枳塘乡面里洞大理石采石场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48	全州县咸水乡文发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小型
49	全州咸水小李塘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小型

序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矿区(床)规模
50	全州咸水锰矿	锰	小型
51	全州县凤凰乡恒毅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52	全州县凤凰志诚砖厂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小型
53	全州县凤凰乡麻市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54	全州县凤凰德鑫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55	全州安和铁矿	铁	小型
56	石塘镇广竹村壁山塘陈鱼生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57	全州县两河锰矿	锰	小型
58	全州白水锰矿	锰	小型
59	全州县文晓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60	全州县兴业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61	全州县东山乡三江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62	全州县鑫源盛矿业有限公司广西全州县大姑拉铅锌矿	铅	小型
		锌	小型
		银	小型
63	全州县智能矿业有限公司大古拉矿区铅锌矿	铅	小型
		锌	小型
64	全州焦江铅锌矿	铅	小型
		锌	
		银	
65	广西全州县两河镇鲁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66	全州县白宝乡牛塘岭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67	广西全州县绍水镇霖源建筑用砂矿	建筑用砂	小型

附表3 规划基期全州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山数(个)				产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单位	大型 矿山	中型矿山	小型矿山	合计
1	铁	0	0	1	1	万吨	0.0	0.0	0.1	0.1
2	锰	0	1	0	1	万吨	0.0	0.0	0.0	0.0
3	铅	0	0	4	4	万吨	0.0	0.0	0.2	0.2
4	长石	0	0	2	2	万吨	0.0	0.0	0.0	0.0
5	建筑石料用 灰岩	0	4	2	6	万吨	0.0	145.0	0.0	145.0
6	冶金用 脉石岩	0	0	1	1	万吨	0.0	0.0	0.0	0.0
7	建筑用 花岗岩	0	0	2	2	万吨	0.0	0.0	0.0	0.0
8	饰面用 花岗岩	0	0	3	3	万立方米	0.0	0.0	11.9	11.9
9	饰面用 大理岩	0	0	2	2	万立方米	0.0	0.0	0.0	0.0
10	建筑用砂	0	1	0	1	万吨	0.0	0.0	0.0	0.0
总计		0	6	17	23			145.0	12.2	157.2

附表 4 规划基期全州县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
1	全州县安和乡矮山脚矿区铁矿	铁	小型
2	广西大利矿业有限公司全州县两河锰矿	锰	中型
3	全州县大西江长岗岭铅锌矿有限公司	铅	小型
4	全州县鑫源盛矿业有限公司广西全州县大姑拉铅锌矿	铅	小型
5	桂林昊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全州县金子岭矿区源山矿段铅锌矿	铅	小型
6	全州县智能矿业有限公司大古拉矿区铅锌矿	铅	小型
7	全州县才湾镇紫岭拱桥头钾长石矿	长石	小型
8	全州报木园钾长石矿	长石	小型
9	全州县石桥头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中型
10	广西全州县黄沙河盛旺建筑用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中型
11	广西全州县绍水镇珠山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中型
12	广西全州县两河镇鲁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中型
13	全州县兴业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14	黄沙河金磊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小型
15	才湾永佳洞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小型
16	全州县咸水弘益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小型
17	全州咸水小李塘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小型
18	广西全州县大西江镇金冠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19	全州县华胜采石场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20	桂林斯达莱特石业开发有限公司香炉山白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小型
21	全州县天宝饰面用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22	全州县白宝乡牛塘岭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小型
23	广西全州县绍水镇霖源建筑用砂矿	建筑用砂	中型

附表 5 规划基期全州县探矿权现状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勘查矿种
1	广西全州县黄花山金矿勘探	金矿
2	广西全州县咸水锰矿详查	锰矿
3	广西全州县李家金矿、锡矿、铜矿、铷矿勘探	锡矿
4	广西全州县棠村锰矿勘探	锰矿
5	广西全州县大坪锰矿勘探	锰矿
6	广西全州县庙头镇李家锰矿勘探	锰矿

序号	项目名称	勘查矿种
7	广西全州县冷水塘锌矿详查	锌矿
8	广西全州县大木岭金矿勘探	金矿
9	广西全州县楼底塘金矿详查	金矿
10	广西全州县千山坪地区锰矿勘探	锰矿
11	广西全州县咸水乡洛江钒锡铅矿普查	钒矿
12	广西全州县石枳铜矿勘探	铜矿
13	广西全州县刘家岭金矿勘探	金矿
14	广西全州县毛家铅锌矿详查	铅矿
15	广西全州县小洞锰矿勘探	锰矿
16	广西全州县塘前村锡铜矿勘探	锡矿
17	广西全州县独石岭锡铜矿勘探	锡矿
18	广西全州县东方红硫铁矿勘探	硫铁矿
19	广西全州县兆村锰矿勘探	锰矿
20	广西全州县深福锰矿勘探	锰矿
21	广西全州县大姑拉锌矿勘探	锌矿
22	广西全州县何家浸槽铅锌矿普查	铅矿
23	广西全州县横山坪铅锌矿勘探	铅矿
24	广西全州县江家铜矿勘探	铜矿
25	广西全州县金龟山金矿详查	金矿
26	广西全州县宝盖山铅锌矿普查	多金属
27	广西全州县江头冲铜多金属矿普查	多金属
28	广西全州县高茶园铅锌多金属矿普查	多金属
29	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八步岭铅锌多金属矿普查	铅矿
30	广西全州县黄毛源铜多金属矿详查	多金属
31	广西全州县文桥横木铅锌矿勘探	铅矿
32	广西全州县桐油矿区铅锌矿勘探	锌矿
33	广西全州县李出源金矿详查	金矿
34	广西全州县西村金矿普查	金矿
35	广西全州县金子岭铅锌多金属矿普查	多金属
36	广西全州县黄腊洞铅锌矿普查	铅矿

附表6 规划基期全州县采矿权现状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1	全州县安和乡矮山脚矿区铁矿	铁
2	广西大利矿业有限公司全州县两河锰矿	锰
3	广西全州县大西江长岗岭矿区铅锌银锡矿	铅
4	全州县鑫源盛矿业有限公司广西全州县大姑拉铅锌矿	铅
5	桂林昊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全州县金子岭矿区源山矿段铅锌矿	铅
6	全州县智能矿业有限公司大古拉矿区铅锌矿	铅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7	全州县才湾镇紫岭拱桥头钾长石矿	长石
8	全州报木园钾长石矿	长石
9	全州县石桥头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10	广西全州县黄沙河盛旺建筑用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11	广西全州县绍水镇珠山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12	广西全州县两河镇鲁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13	全州县兴业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14	黄沙河金磊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15	才湾永佳洞石英矿	冶金用脉石英
16	全州县咸水弘益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17	全州咸水小李塘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18	广西全州县大西江镇金冠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19	全州县华胜采石场	饰面用花岗岩
20	桂林斯达莱特石业开发有限公司香炉山白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21	全州县天宝饰面用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22	全州县白宝乡牛塘岭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23	广西全州县绍水镇霖源建筑用砂矿	建筑用砂

附表 7 全州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无				

注：该表无内容。

附表 8 全州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1	广西全州县大姑拉锌矿	锌矿	33.42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2	广西全州县大木岭金矿	金矿	4.04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3	广西全州县塘前村锡铜矿	锡矿	7.49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4	广西全州县黄花山金矿	金矿	14.05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5	广西全州县何家浸槽铅锌矿	铅矿	1.44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6	广西全州县千山坪地区锰矿	锰矿	7.59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7	广西全州县咸水锰矿	锰矿	11.57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8	广西全州县李家锡矿、铜矿、铷矿	锡矿	4.28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9	广西全州县大坪锰矿	锰矿	4.20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10	广西全州县矮山脚矿区铁矿	铁矿	2.4800	空白区新设
11	广西全州县棠村锰矿	锰矿	5.12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12	广西全州县冷水塘锌矿	锌矿	11.96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13	广西全州县楼底塘金矿	金矿	9.26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14	广西全州县咸水乡洛江钒锡铅矿	多金属	5.36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15	广西全州县石枳铜矿	铜矿	8.3160	已设探矿权保留
16	广西全州县庙头镇李家矿区锰矿	锰矿	1.6000	已设探矿权保留
17	全州县庙头镇大碧头村地热	地下热水	1.0100	空白区新设
18	全州县大西江镇天湖地热	地下热水	0.2751	空白区新设
19	全州县大西江炎井地热	地下热水	0.0521	空白区新设
20	全州县大西江长岗岭矿区铅锌银锡矿	铅矿	4.7785	空白区新设

附表 9 全州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别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
无					

注：该表无内容。

附表 10 全州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1	全州县安和乡矮山脚矿区铁矿	铁矿	0.0993	已设采矿权保留
2	广西全州县两河锰矿	锰矿	4.0483	已设采矿权保留
3	全州县小洞锰矿	锰矿	13.9236	探矿权转采矿权
4	全州县大西江长岗岭矿区铅锌银锡矿	铅矿	0.15	已设采矿权保留
5	广西全州县大姑拉铅锌矿	铅矿	2.1176	已设采矿权保留
6	广西全州县金子岭矿区源山矿段铅锌矿	铅矿	4.1182	已设采矿权保留
7	全州县蕉江乡铅锌矿	铅矿	0.6492	已设采矿权整合
8	广西全州县大古拉矿区铅锌矿	铅矿	0.079	已设采矿权保留
9	全州县蕉江乡老虎口龙口铅锌矿	铅矿	0.4636	已设采矿权整合
10	广西全州县李家钽矿、锡矿、铜矿	钽矿	4.3713	探矿权转采矿权
11	全州县绍水镇报木园钾长石矿	长石	0.1636	已设采矿权保留
12	全州县才湾镇紫岭拱桥头钾长石矿	长石	0.1072	已设采矿权保留
13	全州县全州镇大贵村陈家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157	空白区新设
14	全州县两河镇五桂岭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3808	空白区新设
15	全州县白宝乡文甲庄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1.3664	空白区新设
16	全州县东山乡新水源头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1.726	空白区新设
17	全州县东山乡雷公岩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6653	空白区新设
18	全州县白宝乡磨头饰面用灰岩矿	饰面用灰岩	0.157	空白区新设
19	广西全州县两河镇鲁水建筑石料用灰岩	饰面用灰岩、建	0.9068	已设采矿权调整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矿	筑石料用灰岩		
20	全州县庙头镇岔岗饰面用大理岩矿	饰面用大理岩	0.3042	空白区新设
21	全州县庙头镇仁街饰面用大理岩矿	饰面用大理岩	1.7237	空白区新设
22	全州县天宝饰面用大理石矿	饰面用大理岩	0.0212	已设采矿权保留
23	全州县庙头镇兆村饰面用大理岩矿	饰面用大理岩	0.5681	空白区新设
24	全州县才湾镇南洞饰面用花岗岩矿(华胜)	饰面用花岗岩	0.1873	已设采矿权保留
25	广西全州县大西江镇金冠花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1.6241	已设采矿权保留
26	桂林斯达莱特石业开发有限公司香炉山白岗岩矿	饰面用花岗岩	2.0242	已设采矿权保留
27	全州县蕉江瑶族乡万板桥方解石矿	方解石	0.1452	空白区新设
28	全州县白宝乡桐福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2486	空白区新设
29	广西全州县黄沙河盛旺建筑用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2744	已设采矿权保留
30	广西全州县绍水镇珠山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3403	已设采矿权保留
31	全州县文桥镇石桥头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1634	已设采矿权保留
32	全州县才湾镇邓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0.0860	已设采矿权保留
33	全州县咸水镇洛江村委建筑用砂矿	建筑用砂	0.3077	空白区新设
34	全州县大西江镇牛路口建筑用砂矿	建筑用砂	0.1446	空白区新设
35	全州县绍水镇霖源建筑用砂矿	建筑用砂	0.4162	已设采矿权保留
36	全州县咸水镇洛江村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2229	空白区新设
37	全州县石塘镇白露村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4155	空白区新设
38	全州县龙水镇朝阳村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0.5730	空白区新设
39	全州县咸水镇小李塘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0.2232	已设采矿权调整
40	全州县咸水镇洛江村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花岗岩	0.2764	已设采矿权保留
41	全州县咸水镇文发建筑用花岗岩矿	建筑用花岗岩	0.4563	空白区新设

附表 11 全州县矿产资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铁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地下开采
2	铁矿	矿石 万吨/年	200	60	30	露天开采
3	锰矿	矿石 万吨/年	10	5	-	
4	铅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5	锌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6	锡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6	
7	银矿	矿石 万吨/年	30	20	3	
8	铀矿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3	
9	地下热水	万立方米/年	20	10	3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0	方解石	矿石 万吨/年	10	-	-	
11	长石	矿石 万吨/年	20	10	1	
12	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 万立方米/年	3	-	-	荒料
13	饰面用大理岩	矿石 万立方米/年	3	-	-	荒料
14	饰面用灰岩	矿石 万立方米/年	3	-	-	荒料
15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年	30	13	-	
16	建筑用花岗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50	-	
17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 万吨/年	100	50	-	
18	建筑用砂	矿石 万吨/年	100	50	-	

附表 12 全州县矿产资源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实施主体	资金来源
无				

注：该表无内容。